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预计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金桐

吴士敏

杨友隽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